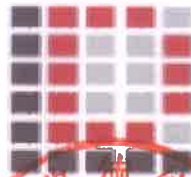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3】第【043】号



河南·郑州

二〇二三年五月

地址：中国郑州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

电话/Tel：(0371) 60205611

华能河南大厦 10 楼

网址/<http://www.hnludelaw.com>

邮 编：450000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3】第【043】号

致：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05月19日上午09时在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6号河南电子商务产业园1号楼会议室召开,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崔永卫、李帅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重要事项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09 时在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河南电子商务产业园 1 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邓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表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786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3%。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6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78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78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78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78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78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78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去吧看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崔永卫

经办律师: _____

李帅帅

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